



一、为提升衔接资金（帮扶资金）拨付时效，请你单位抓紧向政府汇报，尽快确定资金分配或使用计划，30 个自然日内完成资金分解下达。

二、请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坚决杜绝超范围使用，违规支出等问题，严格落实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、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的相关任务事项。要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（帮扶资金）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 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

---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、 国库股、 绩效股、 财监股、 存档。

---

同仁市财政局

2026 年 4 月 17 日印发

---